

# 松江消防支队 2025 年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0400100020252202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764121110

传真：

联系人：余祖燕

乙方（卖方）：上海朝府城餐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 132 号南侧西

四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2025年09月18日

传真：021-57835678

联系人：潘灵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广富林等站餐饮服务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36220 元，贰佰陆拾叁万陆仟贰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服务目标

（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技术过硬，队站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

高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保障工作；

（2）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甲方满意，让消防队站人员满意。

（5）由于甲方职业特点，每个单位需要夜餐保障的频率平均每年不低于 50 次，要求乙方随时响应，如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更换团队或终止合同。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1）早餐，7:00—7: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2）中餐，11:30—12:0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3）晚餐，17:00—18: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甲方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用餐时间可以根据实际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

（4）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菜系和相应厨师。

（6）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8）接受甲方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甲方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点心师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满足甲方安排的点心要求。

### 3.3 技能要求

（1）乙方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考核，采购方满意后方能派驻到队站。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馄饨、麻球等不少于 9 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 5 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 厨师团队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 厨师长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6) 厨师团队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7) 乙方必须定期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甲方负责。食谱由甲方和乙方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乙方应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协助甲方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乙方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乙方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乙方需有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乙方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乙方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乙方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 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执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乙方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甲方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乙方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乙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乙方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 拟派人员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每个服务点负责人、厨师需具有初级以上厨师证书，点心师需具有点心师证书；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甲方同意。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 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满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根据缺配人员的数量，按照每人1000元/每月的标准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费用。

### 3.8 应急保障要求

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全天候处于应急状态的战斗队，为有效应对各灾种事故，经常开展大型演练、拉动。当遇到大型火灾现场救援的时候，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动中标方参与救援餐饮保障工作。除参加救援现场保障外，中标方还需配合招标方参加应急拉动演练现场保障。通过不断磨合，提升我方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由于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发生数量不确定，我方无法预估具体频次，从2024年数据看，需要调动的次数不超过10次。投标人需做好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1小时内有效响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保障工作。现场保障内容主要是根据现场条件和中标方自有设施及甲方设备设施开展现场餐饮制作，直至现场救援任务结束或保障任务结束。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能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

### 3.9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员工意外保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 3.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10.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0.3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10.4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10.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甲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10.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 3.11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详见附件）

### 3.12 结算要求

(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考核合格后按要求付款。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3)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考核，发现每一名人员不按要求配备的（如证照不齐等），可扣除500元服务费。经提醒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①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第一季度不足或多余部分，第二季度费用支付时予以增补或核减支付，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按照每季度平均费用额度支付。在每季度考核过程中发生处罚扣费情况时，每季度扣除相应的费用，后支付。其中，洞泾站的费用，按照该站总费用折算为每天费用，第一次支付时扣除合同签订后，未进驻的时间产生的费用后，参考上述原则付费。

②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 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③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与当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发票。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

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无。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服务地址为：余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以上各消防站具体地址。2.厨师团队每月制作酱菜，品种不少于2个，每月推出创新菜、特色菜，每半年开展队站内部美食节，每季度开展点心制作大比拼活动，相关内容甲方有权列入考核。3.考核中如存在扣费情况，相关情况列入绩效考核内容。4.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落实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相关要求。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考核。5.付款时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周期，考核后付款。第一季度可以预付整个季度周期费用。6.第一季度支付65.9055万元。第二、三、四季度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四分之一支付，如有扣费，在基数上予以扣除，如因小数精确到分除不尽，季度之间可适当调整，保持总数不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松江区消防支队餐饮保障考核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每季度考核一次, 每大项 20 分, 扣完为止)	考核情况	得分
1	作风纪律 (20 分)	1、工作人员上下班迟到、早退的, 每次扣 2 分, 因迟到影响中队正常开饭的, 扣 3 分; 2、未按照管理规定着装、佩戴相关卫生防护服饰、不戴口罩的和仪容不整的, 每次扣 2 分; 3、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3 分; 4、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每次扣 3 分; 5、工作人员未经允许, 将单位食品带回家的, 每次扣 3 分; 6、工作、生活中, 言行举止不文明, 相互之间发生争吵、冲突, 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3 分; 7、故意损坏公用装备物资、营房设施的, 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 每次扣 3 分;		
2	环境卫生 (20 分)	8、厨房卫生较差, 设备表面有油渍, 餐具、炊具没有进行分类保存的, 每次扣 3 分; 9、储存间及冰箱内放置凌乱, 未落实生熟分开, 未对冰箱定期除冰, 冰箱内放置黑色塑料袋的, 每次扣 3 分; 10、就餐完毕后未对餐厅桌椅、餐具架、送餐台、食堂餐具、厨具, 进行彻底打扫、清洗, 存在油渍的, 每次扣 3 分; 11、厨房及餐厅地面存在垃圾杂物、积水, 地面未做到干净、整洁的, 每次扣 3 分; 12、厨房、餐厅未做到窗明几净、墙壁清洁的, 每次扣 3 分; 13、下水道、水池未进行定期清洁, 造成菜渣等杂物堵塞通道, 排水不畅以及有异味等情况, 每次扣 3 分; 14、灶台上的用具及各种调料摆放不整齐, 存在明显污质的, 每次扣 2 分;		
3	加工制作 (20 分)	15、未按菜谱加工饭菜, 制作的饭菜粗糙, 刀工不精细, 装盘马虎随意的扣 2 分; 16、因保存和操作不当, 造成人员轻微食物中毒的, 每次扣 5 分; 17、因工作不到位, 被本级、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3 分; 18、未按要求落实好食品留样的, 每次扣 2 分 19、未按要求每天清洗炉罩炉灶, 每周清洗抽油烟机滤网, 每次扣 2 分;		

		20、下班前未及时关闭各种设施的阀门，确保水、电、气、烟罩的安全的，每次扣 2 分； 21、在厨房工作域进行抽烟，每次扣 2 分； 22、未按照要求积极参与食品验收的，出入库未落实系统登记的，每次扣 2 分；		
4	质量品质 (20 分)	23、菜肴制作满意度不达 80%以上的，菜肴口味不符合消防员 80%以上人数的，扣 4 分； 24、未组织员工开展创新菜肴制作活动，确保伙食品质，扣 4 分； 25、未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活动，扣 4 分； 26、菜谱定制不符合消防员口味，不能及时调整的，扣 4 分； 27、早餐点心品种单一、口味单调的，扣 4 分；		
5	单位责任落实 (20 分)	28、未落实专人驻点负责的管理的，扣 5 分； 29、人员安排未按合同要求，制作满意度不高的，扣 5 分； 30、未落实每月到各点听取意见，落实意见不积极的，扣 5 分； 31、对支队讲评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扣 5 分； 32、人员更换频繁，服务保障队伍不稳定的，扣 5 分；		
6	否决条款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取消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		
	合计			

注：招标人每季度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卫生	菜肴 卫生	个人 卫生	菜肴 色香味	菜肴 品种	菜肴 搭配	菜肴 新鲜度	服务 态度	供应 数量	操作 规范	总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满意度测评由招标人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队站指战员参与。满意率低于 80%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约谈。满意率低于 60%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上海朝府城餐饮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广富林等站餐饮服务

购买单位: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为~~2025年10月18日~~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2025年09月18日